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書

|  |  |
| --- | --- |
| 一、申請事項 | 申請登錄為「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之評價人員，惟登錄目的僅係為了評價所屬機構案件。 |
| 二、申請人基本資料 | 姓名 | 中文 |  | 性別 | □男 □女 |
| 英文 |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出生年月日 |  |
| 電話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傳真 |  |
| 住址 |  |
| 通訊地址 |  |
| 三、檢附資料 | (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二) 完成無形資產評價案件近二年五案之評價說明書(附錄一之三)(三) 完成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訓練課程近二年二十小時之完訓證明影本(四) 資格證明文件：1. 申請人任職於所屬機構之在職證明，2. 所屬機構對申請人之評核文件，及3. 所屬機構通過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資助單位評核之證明文件(五) 無形資產評價人員登錄申請簡報一份(附錄一之四) |
| 四、聲明事項 | 申請人保證下列事項，若有違反，願負一切責任：(一) 提供之資料均屬正確、無詐欺或虛偽不實情事，且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二) 未有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第六條所述不得申請登錄之情事；(三)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等規範。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章 |

一、申請人資料

|  |
| --- |
| **基本資料** |
| 姓名 | 中文 |  |
| 英文 |  |
| 性別 | □男 □女 |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出生年月日 |  |
| **最高學歷** |
| 學校名稱 |  | 科系所 |  |
| 學位 |  | 起訖年月 |  |
| **主要經歷**(請依時間由近至遠最多列出三份工作) |
| 服務機構 | 部門 | 職稱 | 專長 | 起訖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填寫說明：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二、無形資產評價案件實績清單：近二年內完成五案以上

|  |  |  |  |
| --- | --- | --- | --- |
| 案次 | 案件名稱 | 所屬機構委託單位 | 評價說明書製作日期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填寫說明：(1) 請列出近二年代表性評價案件至少五案。

(2) 每案須檢附評價說明書，評價說明書之製作須符合附錄一之三之格式。

(3) 若評價說明書內容含有機密資訊者可加以遮蓋後提供，但仍須於審議會審查時說明該案之評價執行流程及方式。

(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三、參與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訓練課程時數：近二年內完成二十小時以上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課程名稱 | 辦理機構 | 起訖年月 | 訓練時數(小時) |
| 1 |  | 經濟部 | 年 月~ 年 月 |  |
| 2 |  | ○○○協會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總計 |  |

填寫說明：(1) 請列出近二年參與的評價訓練課程至少二十小時。

(2) 以經濟部舉辦或經濟部認可之機構所舉辦課程之實際到課或出席時數計算。

(3) 須檢附上述訓練課程之完訓證明影本。

(4)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列數。

四、評價專業領域(可複選，請依檢附的評價說明書之評價標的領域勾選)

□ 與行銷相關之無形資產：

 □ 商標 □ 商品外觀 □ 網域名稱 □ 競業禁止契約 □ 其他\_\_\_\_\_\_

□ 與客戶或供應商相關之無形資產：

□ 服務或供貨之協議 □ 授權及權利金協議 □ 未履約之訂單

□ 聘僱契約 □ 客戶關係 □ 其他\_\_\_\_\_\_\_\_

□ 與技術相關之無形資產：

□ 資訊與通訊 □ 電子與光電 □ 生技與醫藥 □ 材料化工與奈米

□ 金屬與機械 □ 運輸工具 □ 國防與航空 □ 先進製造與系統

□ 能源與環境 □ 其他\_\_\_\_\_\_

□ 與文創相關之無形資產：

□ 電影 □ 視覺藝術 □ 音樂及表演藝術 □ 設計 □ 數位內容 □ 其他\_\_\_\_\_\_

五、執行評價工作之能力及資源說明(選填項目)

|  |  |  |
| --- | --- | --- |
| 項目 | 內涵 | 能力及資源說明(如與外部專業團隊合作，請說明分工方式) |
| 技術分析能力 |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技術發展之能力，例如技術特性、與其他技術結合之可能性、未來應用趨勢等。 |  |
| 智慧財產分析能力 |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相關智慧財產資訊之能力，例如專利檢索、布局、侵權分析等。 |  |
| 法律分析能力 |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之權利狀態及法律關係之能力，例如權利歸屬、是否受相關法令保護及是否曾涉訟等。 |  |
| 市場分析能力 | 具備分析評價標的經濟效益之能力，例如獲利能力、成本、風險及市場因素等。 |  |

六、其他評價相關能量說明(選填項目)

(一)參與之其他評價訓練課程

說明：除經濟部舉辦或認可之評價訓練課程外，請列出曾參與之其他評價課程資訊(如訓練機構、課程名稱、訓練時數、起訖年月等)，並檢附相關憑證。

(二)取得之其他評價相關證照

說明：除經濟部無形資產評價能力鑑定高級證書外，請列出取得之其他評價相關專業證照資訊(如證照名稱、發證單位、證書號碼、取證年份等)，並檢附相關憑證。

(三)參加之評價專業組織

說明：請列出參加之無形資產評價專業組織(協會)資訊，並檢附相關憑證。

(四)完成之評價相關著作

說明：請列出完成之評價相關著作資訊(如著作名稱、發表刊物、發表日期等)，並檢附相關憑證。